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 股份被司法裁定过户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作”)、湖南新合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作投资”)、湖南新合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作”)的通知,分别持有供销大集29,321,000股、4,184,100股被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湘乡法院”)拍卖查封,法院已裁定将该等股份用于抵偿湖南新合作、苏州新合作商贸所欠债务,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拍及司法裁定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湘潭湘乡法院于2025年3月30日10时至2025年3月31日10时(延长的除外)在湘潭湘乡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湖南新合作持有的供销大集29,321,000股股票及被执行人苏州新合作商贸持有的供销大集4,184,100股股票进行拍卖(以下简称“竞拍”)。

公司于近日收到湘潭湘乡法院、苏州新合作商贸通知,根据湘潭湘乡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0302执1933号之二、因上述被拍卖股票均于2025年3月31日无人竞价而流拍,法院裁定将被被执行人湖南新合作持有、苏州新合作商贸持有的供销大集29,321,000股、4,184,100股股票变价(9,903,947元),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程序深圳分公司司法拍卖系统,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股份已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解除冻结、解封、向股东交割,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前	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合农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4,279,403,207	23.06%	-33,505,100	4,245,898,107	23.51%
其中:湖南新合作投资	372,661,617	2.06%	-29,321,000	343,340,617	1.90%
苏州新合作商贸	32,608,348	0.18%	-1,184,100	31,424,248	0.16%

三、其他相关信息

1、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0.19%,变动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请债权人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力取得的股票,应遵守《证券法》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0.19%,变动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新合作百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股票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18,436,440.53	1,747,488,964.66	15.49%
营业利润	-27,000,309.32	-1,353,000.00	-10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34,405.29	-1,637,609.15	-1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72,522.24	14,211,912.45	-37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39,235.16	3,252,009.04	-1466.52%
基本每股收益	-0.0945	0.0403	-33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4.23%	-236.20%
总资产	3,518,182,636.10	3,667,200,056.39	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7,511,685.61	1,442,226,776.44	-4.49%
股本	419,993,636	419,993,63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8	3.43	-4.37%

注:表中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8,436,440.5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1%,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51%,营业利润-27,000,309.32元,同比减少104.80%,净利润-30,334,405.29元,同比减少12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72,522.2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9.15%。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及原因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同比增长;二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带动营业收入增长;三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带动营业收入增长;四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带动营业收入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9)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51,500万元 - 51,500万元	45,989.53万元
营业利润	盈利:750.2万元 - 1,100.7万元	盈利:1,141.1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万元 - 830万元	盈利:35.6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0179元 - 0.062元/股	盈利:0.00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此前存在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已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中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说明

报告期内,得益于市场拓展及经营成果,公司同时期内包装类业务毛利率的营业收入大幅提升,部分产品毛利率提升,带动经营业绩增长,同时,公司本期期间费用计提减值损失本期初产生负面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报告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4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6,420.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相关交易的委托均价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出现下列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1)自前一会计年度末至本会计年度末,回购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未达到1%;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成交价格;

(2)不在回购股份交易时间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并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55,083.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4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6,420.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相关交易的委托均价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出现下列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1)自前一会计年度末至本会计年度末,回购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未达到1%;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成交价格;

(2)不在回购股份交易时间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并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55,083.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2025-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4/01/21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10,999,943股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13.46元至14.71元/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1,403,503,348.6元

六、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七、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八、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九、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十、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十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十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十三、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十四、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十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十六、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十七、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十八、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十九、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二十、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二十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二十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二十三、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二十四、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二十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二十六、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二十七、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二十八、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二十九、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三十、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三十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三十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三十三、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三十四、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三十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三十六、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三十七、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三十八、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三十九、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四十、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四十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四十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四十三、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四十四、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四十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四十六、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四十七、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四十八、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四十九、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五十、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五十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五十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五十三、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五十四、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五十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五十六、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五十七、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五十八、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五十九、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六十、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六十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六十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六十三、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六十四、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六十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六十六、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六十七、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六十八、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六十九、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七十、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七十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七十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七十三、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七十四、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七十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七十六、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七十七、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七十八、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七十九、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八十、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八十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八十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八十三、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八十四、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八十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八十六、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八十七、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八十八、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八十九、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九十、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九十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九十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九十三、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九十四、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九十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九十六、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九十七、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九十八、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九十九、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一百、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3%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4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6,420.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相关交易的委托均价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出现下列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1)自前一会计年度末至本会计年度末,回购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未达到1%;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成交价格;

(2)不在回购股份交易时间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并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55,083.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62亿元至人民币67亿元,同比增长30%至40%。

二、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4亿元至人民币36亿元,同比增长35%至63%。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62亿元至人民币67亿元,同比增长30%至40%。

2.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8亿元。

(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2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一季度,公司秉持精细化管理理念,通过精准研判市场波动,全方位做降本增效。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4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6,420.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相关交易的委托均价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出现下列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1)自前一会计年度末至本会计年度末,回购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未达到1%;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成交价格;

(2)不在回购股份交易时间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并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55,083.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30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公司主营业务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主营业务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事项、并购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4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6,420.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相关交易的委托均价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出现下列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1)自前一会计年度末至本会计年度末,回购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未达到1%;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成交价格;

(2)不在回购股份交易时间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并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55,083.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 出售投资项目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出售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湖南方盛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2、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出售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湖南方盛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3、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出售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湖南方盛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4、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出售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湖南方盛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5、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出售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湖南方盛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6、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出售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湖南方盛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7、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出售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湖南方盛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8、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出售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湖南方盛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9、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出售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湖南方盛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10、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出售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湖南方盛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4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6,420.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相关交易的委托均价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出现下列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1)自前一会计年度末至本会计年度末,回购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未达到1%;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成交价格;

(2)不在回购股份交易时间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并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55,083.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 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4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6,420.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相关交易的委托均价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出现下列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1)自前一会计年度末至本会计年度末,回购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未达到1%;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成交价格;

(2)不在回购股份交易时间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并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55,083.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4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6,420.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相关交易的委托均价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出现下列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1)自前一会计年度末至本会计年度末,回购股份数量占期末总股本比例未达到1%;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成交价格;

(2)不在回购股份交易时间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并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